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葛長林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馬鈺婷律師
　　應宜珊律師
　　洪珮瑜專利師
輔　佐　人　楊惠彬
被　　告　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王嘉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映雯律師
　　蔡志宏律師
　　陳靜芳律師
　　顏均宇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唐之凱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借調期滿歸建，改指定技術審查官陳俊宏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;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;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;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;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;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余巧瑄